

模糊性法律语言翻译的特殊要求*

熊德米

(湖南师范大学, 长沙 410000;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0031)

提 要:法律语言的模糊性主要表现在法律术语的不确定性。不同法系的模糊性法律语言之间的互译具有特殊性,即译语的精确性、适格性和专业性。法律语言翻译者要认定某一法律术语或概念在异域法律语言中的对应层面,采用不同的翻译策略,实现法律意义和概念功能的有效对接,使目的语和源语达到最大限度对等。

关键词:模糊性法律语言; 翻译; 精确性; 适格性; 专业性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08)06-0113-4

Some Specific Criteria for Translating Fuzzy Legal Language

Xiong De-mi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0, China;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Fuzziness as one of the linguistic phenomena can be perceived in every language. The fuzziness in legal language is mostly represented with the indeterminacy of the legal terms. The fuzzy legal languages from different legal families need specific translation criteria. Nevertheless, the chief problems a translator dealing with fuzzy legal languages may encounter lies in how to produce an equivalent expression in the target language to match the one in the source language terminologically and ideologically by means of different translational strategies so that the bilingual legal sense and legal concepts should be transferred equivalently and effectively, reaching the closest equivalence between the source legal language and the target legal language.

Key words: fuzziness in legal language; translation; accuracy; applicability; professional-orientedness

1 引言

我们生活在语言的世界,一定意义上还可以说,语言的世界就是我们的生活世界。虽然语言可以表达人的思想,但做不到精确传达,以精确、严谨著称的法律语言也不例外。大量模糊概念已经成为法律语言的有机组成部分。客观上讲,“语言的模糊性反映了思维的模糊性,这对东方人和西方人来说都一样”(伍铁平 1999: ix)。模糊性法律语言根植于语言系统的复杂性和整体的动态性;主观上看,语言表达思想和描述事物的精确程度是相对于一定的认识范围而言的。如果既要使法律规范保持内在稳定,避免由于变化和文字表达的缘故导致不同理解,又要使其具有一定的弹性,即应付变化的内在调节性,那么法律语言必须具备一定的模糊性,即灵活性,但又决不能模棱两可。法律语言的“这种模糊性并不是刻意地使

人晕头转向,而是给人们更多的选择”(王洁 2006: 182)。

法律语言翻译是法律界国际交流的必要工作,也是我们借鉴、学习他国法律的重要手段。同时,由于国情、传统、制度、文化差异,翻译、特别是模糊法律语言的翻译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2 模糊性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服务于一切法律活动而且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社会方言,是法律语言化、法律与语言水乳交融、密不可分的特定产物。

法律与语言关系密切,法律由语言描述,法律的意义通过语言建构,法律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典型的凭借话语权建构的生活和活动准则。美国哲学家大卫·休谟曾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翻译学体系建构研究”(05BYY010)的阶段性成果,重庆市教委2006年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度校级重点项目。

说,“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至少是成文法,在语言产生后才出现,“没有哪一种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道德和习俗也许包含在人类行为之中,但法律却是通过语言产生的。法律就是言语的法律”(Peter M. Tiersma 1999: Introduction)。然而,“任何语言,包括法律语言,都是不精确的表意工具,每一个字、词组和命题在其核心范围内具有明确无疑的意思,但是随着核心向边缘的扩展,语言会变得越来越不明确”(徐国栋 1992: 142)。法律语言作为表述法律意义的首要工具,总存在边缘不清、界限不明的模糊集(Fuzzy Sets)。

“人的语言活动、人类语言现象本身——包括翻译活动——乃是一个包含丰富矛盾的统一体。”(黄振定 2007: 87)人类语言是说清事物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产生模糊的始作俑者,理解语言差异所导致的理解失误或模糊只能依赖语言本身来阐释。世界上的事物比用来描述它们的词语要多得多,无论我们的词汇有多么详尽完善,多么具有识别能力,现实中始终含有一些为严格和明确的语言分类所无能为力的细微差异与不规则的情形。显然,“思想的容量大于言表”,“听”与“悟”的效果并不完全成正比。法律不可能用强调用语的严格达到准确的表达,因为语言本身具有“开发”的特性,它会因语境的不同而出现歧义和模糊。据初步统计,我国《宪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条例》中存在大量模糊性表达,其中词语占全部条文的30%以上,模糊语句为50%(王洁 1997: 47)。

语言既能产生误解也能澄清误解。阅读法律文本是一个理解过程,翻译法律文本则更为复杂。如果要实现法律文本编码者的“原意”和法律文本解码者的“译意”完美调和,就要给语言立法,包括制定模糊性法律语言的使用者和翻译者所必须遵守的语言规则,即对批判工具本身的批判与完善。本文指出模糊性法律语言翻译的特殊要求,旨在探讨此类翻译策略选择的依据问题。

3 模糊性法律语言翻译的特殊要求

法律语言翻译涉及法律译语与法律原语最大限度的法律意义对等问题。无论法律语言还是其他语言的翻译,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既涉及意义的逻辑结构,又涉及语言的语言逻辑形式以及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这是全部翻译理论的核心”(刘宓庆 2001: 194)。法律语言翻译就其活动性质而言,同样是科学性和艺术性的高度统一。语言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是造成法律翻译活动屡陷尴尬的主要原因。

翻译标准向来是翻译界共同关注的话题,是任何翻译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准则和衡量译文优劣的尺度。法律翻译与其他文本翻译所遵守的标准相同,但许多方面又

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适合法律翻译的应该与众不同”(李克兴 张新红 2006: 200)。尤其是模糊性法律语言的翻译,较普通意义上的法律语言翻译,更有其解决矛盾的特殊要求:精确性;适格性;专业性。

3.1 精确性

法律翻译是用一种法学语言符号精确传达另一种法学语言符号所蕴含意义的活动。精确性是法律翻译的首要问题,要求法律翻译人员“必须忠实再现源语法律文本的含义,不是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允许对源语作任何改变”(Šarcevic 1997: 91)。法律语言翻译是一种极为困难和复杂的再构建、再创造活动。在处理法律模糊性语言过程中,尤其应该注重分析两种语言所处的法律语境,做到“把握好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做到既不能顾了内容而失去原文的美感,也不能顾了形式而显得华而不实”(黄振定 1998: 99)。

翻译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解释原文的过程,即美国法学家波斯纳所说的“翻译即解释,翻译作品原始含义的愿望同样引起一些目标与受众的兴趣,让他们感到高兴、兴奋”(理查德·A·波斯纳 2002: 335)。波氏对法学翻译的论断与中国译界所说的“译者释也”以及茅盾所讲的翻译是“把原作的艺术意境传达出来,使读者在读译文的时候能够像读原作时一样得到启发、感动和美的感受”不谋而合。

法律语言翻译受到不同社会文化的影响或制约,更重要的是受到不同法律体系的制约。不同法律语言所固有的语义模糊性给翻译带来的困惑使译者时时感到举步维艰。例如,中国法律中的“犯罪”语义模糊,在不同性质的社会有不同的内涵,“有的根据危害社会现象实质定义,而有的根据其形式主义的要素确定犯罪定义,有的同时兼有实质的和形式的因素和特征”(马克昌 2002: 86)。日常用语中的“犯罪”只是一种自责,与刑法上的犯罪含义不同。如果不加区分都译为 commit crime,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更谈不上精确翻译。

汉语中“罪”是一个界限极为不明确或者相当模糊的词,在它前面加上不同限定词就能构成不同的具体罪名,如“杀人罪”、“伤害罪”、“盗窃罪”、“抢劫罪”、“伪证罪”等。这些罪名在英语里则根据不同犯罪性质、犯罪要件和犯罪结果有不同的英文词汇: murder, wounding, theft, robbery和 perjury等。在美国,常见的是将犯罪分为重罪(felonies)和轻罪(misdemeanors)。汉语中每一个罪名均含一个“罪”字,英语则很少见到 crime,而是每一个罪分别由独立的词来表示,而且每一个罪名词语阶(scale)上面还可分下义词(hyponymy)如“sexual offences”(性犯罪),其中包括: rape(强奸罪), bigamy(重婚罪), indecency(猥亵罪)等。

汉语中“法学博士”也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术语,我国

目前的各类汉英词典几乎都笼统地将其翻译成 doctor of laws,而英文里相应的表达却有 Doctor of Laws,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Juris Doctor等。这些术语是英美国家有关法律和法学学位的称谓。Juris Doctor(J. D.)等同于 Doctor of Law(D & L),是最低的一种学位,是取得其他学科学位之后,又在法学院学习3年后取得的学位。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D. J. S.)与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D. S. L.)相同,即法学博士,是在 LL. M. 基础上继续深造并完成学术论文答辩后授予的学位。Doctor of Jurisprudence(D&J)有两个含义,其一为 J. D.,二为 D. S. L.,故既可翻译为“法律博士”,又可译为“法学博士”。Doctor of Laws(LL. D.)是一种荣誉学位,可译为“法律荣誉博士”。如果把汉语的“法学博士”不加区别地全都翻译成 doctor of laws,势必使英语读者感到困惑,甚至会误解中国法学博士学位价值的真实性。

3.2 适格性

“适格性”是法律专业术语,指诉讼程序中证人提供证据的适用范围。模糊性法律语言翻译的“适格性”指法律翻译者所提供的译文在法律意义上和功能上必须与特定的法律语境相吻合。这是法律语言翻译的“刚性原则”之一。汉语法律语言源于汉语“内蕴语言形式”的语义和语法结构所强加的各种成分、模式和规则的特殊性,形成一种只适应于特定法律语言环境的固定表达形式,其意义的所指范围相当模糊宽泛。这要求译者在翻译中要使译文法律语言与源语的法律背景和法律体系相适应,尽可能做到译文与源文的适格性,使原文作者的意愿最大限度地与译文读者统一。“如若意愿不一,就有可能产生冲突,必须借助其他力量加以调和。”(张柏然 2002: 221)相对而言,法律体系、法律渊源、法律文化以及法律观念的差异,使“刚性原则”的法律翻译比“柔性原则”的文学翻译更加注重这种“冲突”与“调和”。

例如:“被告”一词在汉语(重悟性,重语境)中的意义极具模糊性或不确定性,而在英语(重理性,重逻辑)中,其意义就大为不同。译者必须站在“适格性”的立场上,根据不同诉讼环境、诉讼主体和诉讼客体产生不同译语:在民事案件的初审阶段,“被告”应译为 defendant,与之相对应的是 plaintiff(原告);用于上诉程序中的“被告”则应译为 respondent或 appellee(被上诉人),与之相对的“上诉人”则是 appellant, petitioner和 applicant(上诉人);刑事被告的英语是 the accused,与之相对应的 prosecutor(plaintiff即刑事案件自诉人)或以国家或州的名字代替(如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Brown);在海事案件或离婚诉讼中的“被告”则译为 libellee,与之相应的“原告”是 libellant。实际上,就笔者所搜集和统计的资料看,汉译英的法律条文用语,尤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4条、《民事诉讼法》第5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8、

25条等都用 defendant。

此外,中国法律的“责任”一词含义也模糊不清,既用于民事纠纷,也用于刑事案件,英文翻译也是不一样的,但目前的英文版都使用两个词, responsibility和 liability,如《担保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律师法》都用 liability;《反不正当竞争法》、《消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用 responsibility,这比较混乱,也容易引起误解。根据美国权威法学词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2004年第八版)的解释, liability用途较广,适用于民事补偿(civil remedy)和刑事处罚(criminal punishment),许多情形与 competence相同,而 responsibility大都用于刑事方面;如果是违反道德或诚信、不履行某种法定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其适格译文最好分别用 accountability和 duty(责任)。对照阅读目前国内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无论从用词和句法上讲,我们认为值得商榷的地方很多,仔细分析对比英汉两种语言和法律体系差异就会发现许多翻译上的“false friends”,即表面对等而实际上却并非完全适格。

3.3 专业性

中国现代法学专业性领域是一个充满外来语的世界,外来专业性法学术语是中国近现代法学体系的支柱。可以说,“翻译西方国家的一些法学书籍是我们国家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江平 2004: 8)。法学翻译对中国现代法学专业性的确立至关重要,没有法学翻译参与的专业性现代法学是不可想象的,这是当代中国法学界的共识。研究现代法学专业性语言主要是研究专业性法学语言的翻译是否反映了不同法系的法律专业语言。

法律语言翻译的专业性,要求译者在其翻译思维和具体翻译过程中给出的译语,在保证法律意义对等的同时,还必须体现法学语言的专业性特征。日常语言一旦进入法律语境,其意义和用法就被专业的法律人(lawyer)赋予了法律专业的规定性,也就是“谁制定法律,谁就设定该法律语义的界限,对内具有开放性,对外具有封闭性……”(林喆 2000: 248),法律语言具有专属性,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其固定形式和用法,不能根据个人好恶随便更改、变化,模糊性法律语言的翻译人员应当遵循这一原则。例如,英语 unfair competition在法律专业语言里应译为“不正当竞争”,而在非专业语言可译为成“不公平比赛”或“不公平竞争”,obviously unfair civil act“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不译成“明显不公平民事行为”;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防止不正当竞争法》; unjust enrichment如果译成“不正义的致富”,显然不如译成“不当得利”专业;mentioned in this应译为“本法所称”,而不能译成“这个法律所提到的”;disturb the socio-economic order“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比“搞乱社会经济秩序”更专业化;pro-choice of abortion译成“支持堕胎”比“赞同选择打掉

孩子 更具法律语言的专业性。汉语“告诉”一词,作为普通用语时,其语义范围宽泛,也没有固定的语义边界,该词在法律专业语言里指被害人向法院控告犯罪人及其犯罪行为,并要求追究刑事责任,在英语里体现专业性特征的词语显然不是 tell, inform之类,而应译为 accuse sb of sth, indict, prosecute, charge sb with sth, impeach, incriminate oneself;民事案件里的“告诉”则通常译为 sue sb for sth, bring sb to the court来体现诉讼的含义。

4 结束语

模糊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属于自然语言的法律语言必然要用到模糊词语。法律语言精确词语的使用无疑保证了法律语言的准确性,但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模糊词语不仅可以起到精确词语不可替代的作用,还会使法律语言更加准确。

法律语言翻译者对法律词汇具体意义的追寻是理解法律语言和翻译法律的基本要求,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双语法律语言及其意义的深层含义的对接。这不仅是词汇层面上的操作,而且还关系到不同法律的文化渊源、不同法律体系以及不同语言在法律含义上的不确定性,即法律观念、法律规则、法律责任以及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法律翻译文本的评价者“既不是歌功颂德者,同样也非非要将本身完美无缺的(如果真是那样的话)译文弄得支离破碎,他们的任务是用挑剔的眼光,以负责的心态,作为译文的参考者、分享者、批评者和建议者”(谢晖 2003: 219)。目前,法学家、法律语言学家和法律翻译学家们(也包括一般翻译人员和法律翻译批评者)高瞻远瞩,都在探索人类法律语言和法律翻译现象中“某种超时空的、超文化的、永恒的东西”(黄金春 2004: 129)。他们以语言文字为主要工具,穿梭于两种法律语言或用不同语言铸造的法律文化体系和法律价值观念之间,排除因不同的法律观念和法律语境所造成的差异,高

屋建瓴,为寻找包括模糊性法律语言翻译在内的种种法律语际翻译意义的真谛而上下求索。

参考文献

- 波斯纳. 法律与文学 [M]. 李国庆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李克兴 张新红. 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 [M]. 北京: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6
- 黄振定. 翻译学的语言哲学基础 [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 黄振定. 翻译学——艺术论与科学论的统一 [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 刘宓庆. 翻译与语言哲学 [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1.
- 马克昌. 比较刑法原理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 考夫曼. 法律哲学 [M]. 刘幸义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 王 洁. 法律语言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 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 谢 晖. 法律的意义追问——诠释学视野中的法哲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成文法局限性克服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张柏然. 面向 21 世纪的译学研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
- 张志铭. 法律解释操作分析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Šarcevic, Susan.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M].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 Tiersma, Peter M. . *Legal Languag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收稿日期: 2008 - 04 - 12

【责任编辑 李洪儒】